巩农机补[2018]3号

**巩义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巩义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阻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制定了《巩义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巩义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郑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郑农机文[2018]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四优四化”为突破口，以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和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园区）。资金规模包括省级安排我市的每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上年度结转的各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我市财政安排的本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上年结转的中央、河南省级、郑州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度使用，补贴标准和范围依照下年方案执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各级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2018－2020年我市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省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机具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详见附件1）。具体可在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网、巩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以下简称巩义政府网）“专题专栏”版块或到市、镇农机部门查询。

**（二）补贴机具资质**

中央资金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1、中央补贴资金。中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详见《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可在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网、巩义政府网“专题专栏”版块或到市、镇农机部门查询。

2、省级补贴资金。每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标准按省定方案执行。

3、巩义市补贴资金。巩义资金主要对省定补贴目录内巩义市重点推广的农机进行一定比例的累加补贴、对适宜山区丘陵地区作业的部分农机进行定额累加补贴、对我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示范基地所购置的重点机具给予累加补贴、对参加我市深松整地项目所需农机及相关信息化设备按比例补贴等。具体补贴办法另发。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巩义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个人既包括农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巩义市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的跨区域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也可在巩义进行补贴申请。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和体现补贴政策普惠性。

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限制1台大型机械（大中型拖拉机、自走式收获机械、谷物烘干机、大型喷灌机等）和5台小型农机具（播种机、旋耕机、小型拖拉机、微耕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数量限制为3台大型机械和15台小型农机具。为“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需要，经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受以上限额限定。

特殊情况由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确定。

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

农机部门、财政部门通过媒体、会议、公告、宣传培训等手段发布巩义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巩义市资金使用办法、补贴机具核验办法、补贴申领流程简图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议价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供货单位应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正规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

1. 购机者购机后自主向市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身份证明、购机发票、合格证（仅拖拉机和自走式收获机械及其它大型机具）、补贴存款卡(折)】，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2. 市农机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将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在购机发票原件上加盖“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印章。

**（四）补贴机具核验。**

购机者携机到农机部门指定地点，由市农机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到现场开展核验。市农机部门可根据实际对边远镇村或购机数量较多的镇村补贴机具进行集中核验。

**（五）补贴资金兑付。**

市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完成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核、重点机具的核验和核实结果公示后，由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1、市农机部门一站式完成审核、核验并公示7日后，分期分批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2、市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符合要求的补贴资金拨付到承办金融机构。承办金融机构收到补贴资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存款卡（折）。

3、省级补贴资金按省补贴方案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4、巩义市补贴资金在每年11月上旬由市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12月底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承办金融机构，承办金融机构收到补贴资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市农机、财政部门要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各镇（街道、园区）要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购机对象的审查、补贴机具的核实抽查等工作。市、镇都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具核验、档案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工作办法的规定执行。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购机者带机申请，在购机集中地或农机中心指定地点等地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挂牌登记等“一站式，一次性”办结服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农机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要全面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见巩义政府网 “专题专栏”版块），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参见附件2），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强化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创新宣传手段，强化宣传效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市农机部门可根据实际对边远镇村补贴机具进行集中核验。

七、总结报送

市农机、财政部门及时将年度补贴实施方案报省农机局、财政厅。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机局、财政厅。

附件：1.《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2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补贴资金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